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蔡季君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777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hgcyn-ia@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3126035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 (A21000000I_1131260353C_doc5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31260353C_doc5_Attach2.odt)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業
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以衛部保字第1131260353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請查
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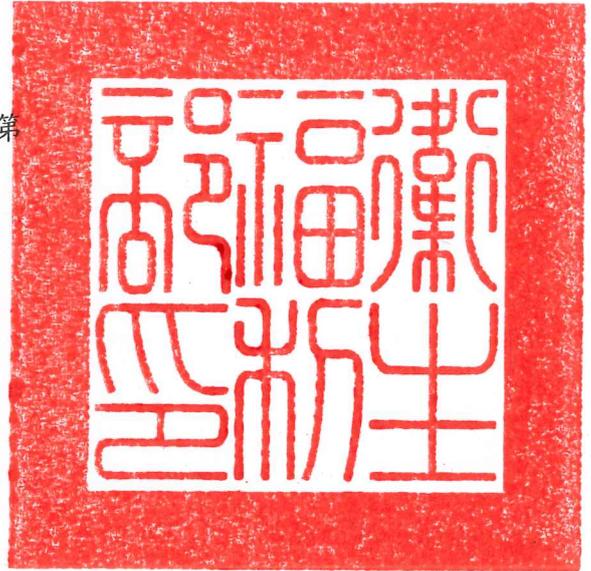
正本：交通部、農業部、交通部航港局、農業部漁業署、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經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
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
康保險署、本部醫事司、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副本：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31260353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

部長邱泰源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 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處方用藥之用量規定如下：

- 一、一般處方用藥：每次以不超過七日份用量為原則。
- 二、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慢性病範圍之用藥：
 - (一) 依病情需要，得一次開給三十日以下之用藥量。
 - (二) 腹膜透析使用之透析液，依病情需要，得一次開給三十一日以下之用藥量。
 - (三)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分次調劑量，依前二目規定為之；其每次處方之總用藥量至多九十日。
 - (四) 合於下列情形之遠洋漁船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之用藥，得依其該次預定出海日數一次開給一百八十日以下之用藥量。但船員有特殊情形，經保險人認定者，得依該次預定出海日數開給用藥量，不受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1. 病情穩定且長期領取相同方劑。
 2. 預定於一個月內出海作業九十日以上，經出具最近一次預定出海作業相關證明文件。
 3. 處方不包括抗生素、假麻黃素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規定之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之用藥。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施行，及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二條，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